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监能罚字〔2026〕1号

当事人：浮山能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7MA7XTMYA6W

住所：山西省临汾市浮山县双新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以上行为有下列 17 份证据为证：

- 浮山能科新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浮山能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国电投浮山 100MW 光伏复合项目）

4.国电投浮山 100MW 光伏复合项目开工审批表

5.关于成立浮山能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国电投浮山 100MW 光伏复合项目部的文件

6.项目负责人任命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关于浮山旷达光伏项目职工岗位任命的通知

8.电力建设工程并网意见书

9.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10.监管整改通知书（晋监能整〔2025〕198号）

11.问题整改方案及报告

12.光伏项目负责人、站长、值长身份证复印件

13.国电投浮山 100MW 光伏电站运行维护服务合同

14.询问浮山能科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张洋、中能运维公司运维站长王五子、值长梁帅的询问笔录

15.未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的情况说明

16.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情况说明

17.现场照片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

百零一条,《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送达回执



备注:此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附卷。